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河南吉泰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体育局以公开招标对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吉泰服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吉泰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购置服装项目 ；

1.2.2 标的数量：3000 套 ；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同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样品）承诺，全部服装为全新合格产品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97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柒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运动服上衣	540000 元
2	长裤	360000 元
3	短袖	240000 元

4	抓绒上衣	600000 元
5	马夹	405000 元
6	帽子	126000 元
7	装备袋	126000 元
总价		2397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且向乙方提供完整尺码清单之日起 90 自然日内，乙方完成全部 3000 套服装配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并承担配送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组织到货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4 质量保证：本项目货物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更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全部服装、标识图案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若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整体转包：如需分包，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就全部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吉泰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4NYK7N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尤红元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303863633

传真：

电子邮箱：816254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商贸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吉泰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0178370800000019